

合同编号：AKHJZX-2025

咨询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排污许可第三方技术审查
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人（甲方）：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托人（乙方）：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定 地 点：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 8 号



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nka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Design Co. LTD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制定。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项目提供环境影响评价、专项环境要素分析预测、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安康环境
— AKHJ —

咨询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人）：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马宝剑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8号

乙方（受托人）：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业鑫 地址：安康高新区学府新天地5栋2层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排污许可第三方技术审查服务采购项目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服务内容

- 1.对安康市行政区范围内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含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的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变更申报等资料进行技术审查，出具审查意见，编制审核报告；
- 2.对排污单位执行报告年报进行技术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编制审核报告；
- 3.提供排污许可证核发其他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二）技术要求

技术服务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对排污许可证核发、重新申领、变更申请等资料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进行技术审查。具体要求如下：

- 1.排污许可技术审核主要以资料审核为主，按照中、省、市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安排部署和安康市排污许可联审核查工作制度对需要现场核查的排污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联合现场核查和联合审查，服务单位必须留存勘察图片、文字记录，并载入向核发机关出具的审核意见中。服务单位对其

提出的修改意见的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2.服务单位需要配合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相关工作要求，提供工作保障人员、车辆，每周制定排污许可现场核查计划。

3.申请资料技术审核，排污单位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上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后，服务单位对填报的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及所需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定排污单位是否符合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提出申请材料存在的各项问题并向排污单位出具正式书面整改措施意见，履行告知义务，指导排污单位完善和修改申请材料，确保申请材料在网上平台正式提交办理申请前符合排污许可证办理的各项要求。

4.排污单位在修改完善申报资料后，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上提交正式办理申请，由服务单位进行审核并向核发机关出具审核意见。如本阶段排污单位申请资料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均达到排污许可证办理的各项要求，该审核意见为最终受理意见，如果存在不完善的地方则回到上一环节进行再次修改和审核。

5.服务单位应把握排污许可证受理审批时间，及时督促企业对填报内容进行修改，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对于修改不及时、不配合的企业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出具审核意见的，第三方需留存与企业沟通反馈情况的短信、电话、微信、QQ等语音、文字或者图片记录，并向核发机关出具与填报企业沟通反馈情况说明，作为不能及时出具审核意见的证明材料，确保核发机关在中省市规定的时限范围内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6.排污单位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提交执行报告后，服务单位对填报的执行情况及附件进行审核，确定排污单位执行报告是否合规，重点审核执行报告中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自行监测频次合规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态信息等，对存在的问题向排污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并再次进行质量复核，推动执行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执行报告检查以线上排查为基础，对于线上排查存疑需要现场核实的执行报告，应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7.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内中省或核发机关发现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存在质量问题的，服务单位应按照核发机关要求，免费指导排污单位对排污许可证存在问题进行纠正变更。

8.服务单位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其他第三方承担。

9.合同期满且必要时需服务单位对已完成的技术服务作出解释、说明或提供相应材料证明的，服务单位须全力配合审核机关。

10.对申请资料进行技术审核，须按照国家和陕西省陆续出台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标准对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申办材料进行审核。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
-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及工信部出台的相关政策；
- (3)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6)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
- (7)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 号）；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
- (9) 国标、地标及行业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及特殊排放限值公告；
- (10) 固定污染源废气和污水监测技术系列规范 HJ/T55、HJ/T75、HJ/T76、HJ/T91、HJ/T397、HJ494、HJ/T495 等标准（文件）；
- (1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运行系列技术规范（办法）HJ/T353、HJ/T354、HJ/T355、HJ/T356、环发〔2008〕等标准（文件）；

(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陕政办发〔2016〕51号）；

(13) 国家陆续出台的各行业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审核要求；

(14) 其他与排污许可相关法规。

（三）成果交付要求

1. 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审核意见，并将现场勘察图片、文字记录，并载入向核发机关出具的受理审核意见中。

排污单位许可技术审核报告中应明确：

(1) 申报材料是否完整；

(2) 申报材料是否规范；

(3) 污染物种类、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是否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确定计算；

(4) 自行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排污单位技术监测指南》；

(5) 是否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填报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和频次；

(6) 对排污单位提出的整改要求；

(7) 是否符合发放排污许可证相关技术标准。

排污单位年度执行报告审核报告中应明确：

(1) 执行报告中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是否完整、规范；

(2) 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执行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3) 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情况；

(5)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

(6) 排污单位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

(7) 排污单位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需要进行整改的内容。

2. 合同期满且必要时需要服务单位对已完成的技术服务作出解释、说明或提供相应材料证明的，服务单位须全力配合审核机关。

（四）进度要求

按照安康市排污许可持证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相关资料按照审核时限要求及时进行技术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五）技术支持

1.提供服务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以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六）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成果文件。

（七）质量保证

质保期为5年，质保期内中省或核发机关发现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免费按照核发机关要求，指导排污单位对排污许可证存在问题进行纠正变更，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纠正，所造成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文件及资料

- 1.排污单位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核发申报资料；
- 2.排污单位提交的重新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申报资料；
- 3.排污单位提交的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申报资料；
- 4.排污许可证核发、重新申请、变更技术审查及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技术审核需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技术服务费用：审核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企业 **2450.00**（元/家），简化

管理企业 **750.00**（元/家）。审核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审查 **950.00**（元/家）。

合同单价即成交单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最终总价款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据实发生金额超过 **150.00 万元**的，按照 **150.00 万元**结算。

2.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附详细清单。付款总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额。

3.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按照服务项目数量分批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名：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安康香溪路支行（行号**313801000129**）

银行账号：**8060 7000 1421 0111 11**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建设单位名称或项目名称。

第四条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资资金用完即止。

第五条 指定履约人员

甲方指定 贾涛（电话 **13991554918**）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

乙方指定 冉康（电话 **19991511288**）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

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获知的甲方机密信息及重大业务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3.乙方对于通过本合同服务所获得的甲方及审核企业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承诺不透露给第三方。

4.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有关未经注册或未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的文件和信息。

5.除以上保密事项，甲方有权根据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和外界环境的变化，更新、修正保密条款。

6.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同时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已完成审核项目金额的0.1%。

7.不论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甲乙双方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利益或造成纠纷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效率较低或技术服务不能满足审核条件，无法按时完成某项审核任务时，乙方需在服务时限内提前做出书面说明，由甲方委派其他单位完成，该项审核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以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3.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技术服务的，构成违约。乙方每延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 2 周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未完整履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标准如下： $(\text{未完成工作量}/\text{总工作量}) \times \text{合同额} \times 150\%$ 。

5.质保期内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配合甲方质保工作，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直接赔付相关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的条款

1.当发生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5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在互谅互让的前提下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正文完，以下为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4日

单位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8号

联系电话：0915-2392379

受托方（乙方）单位名称：

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4日

单位地址：安康高新区学府新天地5栋2层

联系电话：(0915) 3801005/3801006

